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會員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章

1 總綱

- 1.1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會員事務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乃一根據「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會章」所成立之常設委員會；
- 1.2 英文譯名：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Council Members Affairs Committee (MAC)。

2 權責

- 2.1 本委員會就分辨會員資格之有效權僅次於評議會；
- 2.2 協助評議會制訂或檢討有關本會會員之一切註冊及退會規條及手續；
- 2.3 整理及保存所有本會會員及本會各組織之成員資料；
- 2.4 協助評議會處理有關附屬會員、名譽會員及臨時會員之申請；
- 2.5 處理有關基本會員退會之申請；
- 2.6 就有關各會員之資格、權利及義務向本會各組織提供意見；
- 2.7 根據行政指引所列明及已核准之活動，向本會各組織提供會員名單；
- 2.8 本委員會有權監察本會各組織就有關各會員之資格、權利及義務之狀況；
- 2.9 除特殊情況外，本委員會須保密所有本會會員及本會各組織之成員資料；
- 2.10 於任期終結時，就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向評議會提交全年工作報告。

3 成員

- 3.1 人數
 - 3.1.1 本委員會於任期開始時，其成員人數須為至少四人。
- 3.2 責任
 - 3.2.1 須向評議會負責；
 - 3.2.2 出席委員會會議；
 - 3.2.3 執行委員會工作。
- 3.3 權力
 - 3.3.1 於應屆週年大會、常務會議及非常會議之會議及續會中，應屆成員擁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之權力（擔任會議主席者除外）。
- 3.4 委任
 - 3.4.1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命須於評議會會議上由評議員公開提名並委任；
 - 3.4.2 各基本會員均可被委任為本委員會之委員。
- 3.5 職位
 - 3.5.1 主席（一名）
 - 3.5.1.1 職責
 - 3.5.1.1.1 召開及主持會議，統籌本委員會內之一切事務；
 - 3.5.1.1.2 須向評議會報告本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一切事宜及狀況；

- 3.5.1.1.3 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 3.5.1.1.4 於任期終結時，撰擬並向評議會呈交全年工作報告。
- 3.5.2 副主席（一名）
 - 3.5.2.1 職責
 - 3.5.2.1.1 協助主席處理本委員會內之一切事務；
 - 3.5.2.1.2 協助主席撰擬全年工作報告；
 - 3.5.2.1.3 當主席缺席時，出任會議主席；
 - 3.5.2.1.4 當主席出缺時，出任署理主席，並履行主席之一切職責。
- 3.5.3 秘書（一名）
 - 3.5.3.1 職責
 - 3.5.3.1.1 處理本委員會之一切會議紀錄、檔案、函件來往及其他日常文書工作；
 - 3.5.3.1.2 協助主席撰擬全年工作報告。
- 3.5.4 委員（至少一名）
 - 3.5.4.1 職責
 - 3.5.4.1.1 積極參與委員會之會議；
 - 3.5.4.1.2 執行委員會之工作。

4 任期

- 4.1 由應屆委員會主席產生至來屆委員會主席產生為止。

5 換屆

- 5.1 於每年二月一日後，當應屆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已被委任達四人時，去屆委員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應屆週年大會第一次會議；
- 5.2 於每年六月一日後，當應屆委員會之換屆委員人數已被委任達四人，惟仍未產生應屆委員會主席時，臨時委員會將自動成立，評議會主席將擔任應屆臨時委員會之署理主席，而各應屆委員亦將即時上任為應屆臨時委員，處理本委員會之事務；同時應屆署理主席須於七天內召開或繼續週年大會，直至委員會主席成功產生為止；
- 5.3 於每年六月一日後，當應屆委員會之換屆委員人數仍不足四人時，臨時委員會將自動成立，評議會主席將擔任應屆臨時委員會之署理主席，而評議會須負責處理本委員會之一切事務，直至應屆委員會主席成功產生為止。

6 會議

6.1 週年大會

6.1.1 程序

- 6.1.1.1 須由去屆委員會主席或應屆評議會主席召開；
- 6.1.1.2 當應屆委員會主席被選出後，後續的週年大會會議及續會，將由應屆委員會主席召開並主持；
- 6.1.1.3 去屆委員皆可出席，惟不享有投票、動議及和議之權力；
- 6.1.1.4 應屆委員皆須出席，並享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之權力；
- 6.1.1.5 會議及續會，其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6.1.2 議程

- 6.1.2.1 選舉委員會主席；

- 6.1.2.2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 6.1.2.3 選舉委員會秘書。
- 6.2 常務會議
 - 6.2.1 程序
 - 6.2.1.1 常務會議須於每兩個月最少召開一次；
 - 6.2.1.2 會議及續會，其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6.3 非常會議
 - 6.3.1 程序
 - 6.3.1.1 由主席提出以處理單一之特定事項；或
 - 6.3.1.2 由不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書面聯署要求下召開；
 - 6.3.1.3 當書面聯署要求發出後，委員會主席須於五天內召開非常會議；
 - 6.3.1.4 會議及續會，其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召開前一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6.3.2 議程
 - 6.3.2.1 補選委員會職位懸空；或
 - 6.3.2.2 處理單一之特定事項。
 - 6.4 法定人數
 - 6.4.1 召開週年大會、常務會議及非常會議，各會議及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包括委員會主席在內；
 - 6.4.2 如週年大會、常務會議及非常會議，各會議及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休會，續會須於休會後十天內召開。
 - 6.5 議案表決
 - 6.5.1 週年大會、常務會議及非常會議，各會議及續會之表決採取簡單多數決。
 - 6.6 議事規則
 - 6.6.1 評議會議事規則直接被應用於本委員會之會議及續會。
 - 6.6.2 會議時，會議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缺席時，會議主席將由在席委員互選產生；如無法經互選產生，會議主席將由學生證編號最前者擔任。

7 辭職

 - 7.1 本委員會委員之辭職，須以書面形式向評議會提出，評議會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處理該辭職申請，而是項動議只可在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參與投票之與會評議員投票反對的情況下方可否決。提出辭職者，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評議會會議。

8 職位懸空

 - 8.1 如遇委員會主席職位懸空，署理主席須於七天內召開非常會議，補選委員會主席，會議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8.2 如遇委員會副主席或秘書職位懸空，主席可召開非常會議，補選委員會副主席或秘書，會議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9 出缺

- 9.1 當委員會於任期開始後，如遇成員人數連續十四天少於一人時，該屆委員會將自動出缺。

10 臨時委員會

- 10.1 如遇委員會因任何理由而出缺，臨時委員會將自動成立，評議會主席將擔任臨時委員會之署理主席，而評議會須負責處理本委員會之一切事務，直至新一屆委員會成功上任為止。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屆學生會評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